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

97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設立「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，依據大學教育目標，針對社會需求，辦理各項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教育活動。

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為審核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課程規劃及開班計畫，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處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推廣教育業務之研擬、策劃、設計、開發與行銷等事項。
- 二、各類大學與研究所學分班、非學分班及學程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及教學服務事項。
- 三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班、座談及研討會。
- 四、語文、藝術、職業專長訓練、生活技能、社區公民進修等推廣教育班次。
- 五、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之推廣教育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處得設下列三組，分別辦理前條業務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組：掌理本校推廣教育各項班次開辦工作之規劃、協調、市場訪問、網路行銷、電腦資訊處理及招生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學組：掌理學員報到、選課、成績、證書、課程排訂、師資遴聘、學員學習與評量、請假、註冊及課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行政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新聞公關、出納、修繕、財產及其他支援推廣教學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4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4年6月3日台高(二)字0940070857號函核定
94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4年6月30日台高(二)字第0940087348號函核定
9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